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邱憶帆

代 理 人 王蕾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催字第2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3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：

支票						113年度催字第000023號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台幣)		人
1	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潘榮茂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園分行	112年7月5日	1,587,205元	ZH0000000	邱憶帆
2	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潘榮茂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園分行	112年7月5日	385,000元	ZH0000000	邱憶帆